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野县广电网络提质增容
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野县广电网络提质增容建设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473500

乙方：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104 号广电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450003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野县广电网络提质增容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新野县全境
- 3、工程内容：新野县城区 2 个分前端机房扩容，原机房增加卫

星信源、DTMB、10G PON、光传输分发等系统，线路扩容和增加终端。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协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工程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217385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 设备、材料及终端的采购类

设备、材料包括城区前端机房和乡镇机房的设备、软件；一级环网、二级网和分配网材料；工具及其他。该部分总价款以乙方提供的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经甲方认可的报价清单为准。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器材类总价款的30%；设备器材分批到货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设备器材类总价款的27%；剩余3%作为质保金。

终端包括光猫及机顶盒。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甲方要求适时采购。依据乙方与供货单位订货的手续，下单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终端总价款的30%，到货验收后支付终端总价款6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 传输网工程施工费，包括一级环网、城区和乡镇二级网、分配网等网络施工费用，该部分总价款以乙方提供的与招标文件一致，并经甲方认可的报价清单为准。工程开始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传输网工程合同施工费总价款的 30%；每个子项目（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施工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工程合同施工费总价款的 35%；全部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子项目工程合同施工费总价款的 32%，预留传输网工程结算总施工费用的 3%作为质保金，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

(3) 质保期：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一年时间，终端的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传输网工程质保期为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预留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 6、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第六条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发现由于乙方原因产生货物的质量缺陷或数量不符，甲方有权在货到目的地开箱九十天内，向乙方索赔，具体规定如下：

收到任何合法的有关货物数量和质量的索赔后，乙方应在5天内启动免费更换质劣、补齐短缺设备系统的流程，保证不影响设备安装。

2、如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工期增加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造成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根据成本变化，补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例如疫情、自然灾害、暴动、战争、政府管控和国际贸易制裁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或者提供合理的替代解决方案。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和送达

1、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提供的联系地址是真实有

效的，若因双方发生诉讼而相互发出的司法文书均以本合同协议书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协议书所有附件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23日